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Heritag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當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
「周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投資控股」	指	集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執行董事：

張鐵偉先生(主席)

李斌先生(行政總裁)

戴菁女士

徐凱英先生

龐浩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6樓6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區天旂先生

周小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額外加上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52,307,9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至多110,461,587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至多55,230,79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細則第108條及本公司的當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張先生、徐先生及周先生均符合提名資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該等人士以供重選。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進行，且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計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張先生、徐先生及周先生均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提名討論及投票。各自己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意願。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此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8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合共 552,307,936 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5,230,793 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日期；或 (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提撥。於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當時，用於支付購回的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目中提撥。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該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258,3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78%。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51.98%。

董事認為，上述權益增加或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無意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09	0.81
五月	1.06	0.95
六月	1.00	0.97
七月	1.12	0.90
八月	0.96	0.89
九月	0.95	0.84
十月	0.90	0.88
十一月	0.90	0.76
十二月	0.80	0.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0	0.76
二月	0.80	0.59
三月	0.75	0.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	0.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報價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鐵偉先生

張鐵偉先生，60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

張先生於中國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期間張先生(i)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長城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ii)自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起任該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業務)；(iii)自二零零八年起任廣東集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創投業務)；(iv)自集成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起任該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房地產、公用事業、醫療及工業項目投資業務)；(v)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集成金融」)的董事(該公司從事現代金融業投資、金融服務業投資、資本管理、資產管理等)；及(vi)擔任新疆嘉納仕摩托車有限公司(「新疆嘉納仕」)的董事長。張先生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時積累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業務及財務經驗。張先生亦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後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張先生亦分別為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China Success Capital Limited、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集成房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海集成房圈」)及鶴山市綠湖羊眠山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現為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15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禪城區第五屆總商會榮譽會長。張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11、12屆佛山市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11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第1屆理事會會長。張先生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定為二零一一年度廣東企業優秀管理人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授「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稱號，於二零一九年獲「第五屆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光榮稱號。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取得由新加坡管理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張先生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3,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與本公司的其他控股股東（包括另外兩名董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58,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78%。彼亦獲授予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徐凱英先生

徐凱英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本集團附屬公司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徐先生為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集成投資控股董事、佛山集成金融董事及新疆嘉納仕董事。徐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金融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T. M.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前海集成房圈監事及集成擔保副董事長。

徐先生為佛山市禪城區第五屆人大代表及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執行會長，曾任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14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11、12屆佛山市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徐先生完成修讀北京大學後EMBA。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徐先生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2,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徐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與本公司的其他控股股東(包括另外兩名董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258,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78%。彼亦獲授予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周小江先生

周小江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北京國泰群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國泰土地整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國泰天平行土地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北京宏泰創業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北京國泰領航帆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以及國泰京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周先生曾任北京中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以及北京國興偉業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周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國宇經濟發展總公司(前身為中國三峽經濟發展總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亦為中國華聯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重慶大學(前稱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城市規劃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澳洲摩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周先生因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7%。彼獲授予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有變，修改後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u>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u>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藉於2013年10月18日<u>2023年5月25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13年11月13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毅柏律師事務所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p>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76</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u>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u>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2013年10月18日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13年11月13日生效) </p>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u>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u>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Cayman)Ltd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成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的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應有權繼續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成為註冊團體，並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u>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u>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23年5月25日2013年10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13年11月13日生效) </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 (a)	公司法(經修訂本)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 (b)	<p>本任何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組織章程本細則中下列詞彙須作解釋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68 512 1398 1366">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512 667 555"><u>詞彙</u></th> <th data-bbox="667 512 1398 555"><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587 667 672">「地址」</td> <td data-bbox="667 587 1398 672">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網站；</td> </tr> <tr> <td data-bbox="368 704 667 789">「董事會」</td> <td data-bbox="667 704 1398 789">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68 821 667 863">「催繳股款」</td> <td data-bbox="667 821 1398 863">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td> </tr> <tr> <td data-bbox="368 895 667 981">「結算所」</td> <td data-bbox="667 895 1398 981">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012 667 1204">「公司法」</td> <td data-bbox="667 1012 1398 1204">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236 667 1278">「<u>公司條例</u>」</td> <td data-bbox="667 1236 1398 1278">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310 667 1353">「<u>控股公司</u>」</td> <td data-bbox="667 1310 1398 1353">具有公司條例第213節賦予該詞的涵義；</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地址」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網站；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	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 <u>公司條例</u> 」	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u>控股公司</u> 」	具有公司條例第213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地址」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網站；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	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 <u>公司條例</u> 」	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u>控股公司</u> 」	具有公司條例第213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上市規則」	須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註冊辦事處」	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轉讓或其他股份擁有權文件須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停牌一段長時間，其將仍視作為上市)；
「相關地區」	指香港及／或本公司證券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證券印章」	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差區別者除外；
「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152 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 (b)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i)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ii)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iv)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將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p>
1. (c)	<p>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某項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經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且有關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擁有有關權利的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1. (d)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普通決議案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第13條的規限下，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及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5. (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第9條細則規限下)，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又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2. (b)	倘發行股份乃為籌集款項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工程費或提供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獲利的廠房的費用，本公司可就該等股本中當時已繳足股款的部分支付相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13. (d)	由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5. (a)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p>
15. (b)	<p>(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p> <p>(ii)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p>
17. (a)	<p>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7.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17. (c)	於相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所有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
18.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進行交付。
19.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u>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任何較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本公司已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65.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代表同意；及
67. (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68.	除另有指明外，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76.	在舉手表決(會上並無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9A.	<u>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 <u>正式授權</u> 的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 <u>投票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u> ，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
92.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 <u>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u> ， <u>每位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力</u> ，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力及發言權。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方。
96.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104. (b)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05. (g)	彼根據細則第 114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107. (b)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局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局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12.	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人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屆時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11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27.	<p>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142. (b)	<p>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已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p>
14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根據公司法，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運用有關款項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53. (b)	<p>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p>
154.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5. (a)	<p>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56. (a)	除法規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171.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公司法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適當賬簿。
174.	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76. (a)	<p>本公司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董事或<u>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任何董事之任何僱員</u>，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或轉授予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 (b)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76. (c)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76(b)條所規限，根據本細則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彼等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u></p>
177.	<p>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戶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附於有關報表。該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78.	<p>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淨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p>
179.	<p>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行為應為有效。</p>
180. (A)	<p>(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細則下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p> <p>(ii)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又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或文件。</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81.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通告或文件，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183.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作出。
18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196.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財政年度
19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進行變更。除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結算日應為每曆年的12月31日。</u>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
 - (ii) 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江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上第2(a)段所述董事酬金；及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除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所述的批准將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或(iii) 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d) 待以上(a)段、(b)段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以上(a)段、(b)段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e) 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日期；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以上第(a)段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且須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d) 待本決議案(a)段、(b)段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以上(a)段、(b)段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以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段授出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並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6樓604室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乃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表決。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